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
- 4、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 10,500 股，回购价格按照《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

2、《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200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正前	修正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 CHUN HIGH-TECH INDUSTRIES (GROUP) INC.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CHUN HIGH-TECH INDUSTRY (GROUP)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零肆佰柒拾贰万零贰佰玖拾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零肆佰柒拾万玖仟柒佰玖拾元。
第三十条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404,720,290股。	第三十条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404,709,790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